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主席 林 清 良



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民國 109 年

提案 件類	提案 人數	鄉鎮市長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一般議案	三讀議案				
觀光	1						1
財經				2			2
合計	1			2			3



# 會議紀錄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代表報到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7月08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葉秋源、汪堅雄、莊榮貴。

代表會：秘書安松子、組員林偉雄、組員黃玥琪。

主席：林清良

紀錄：林偉雄

本日為代表報到領取資料日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葉秋源、汪堅雄、莊榮貴。

列 席：鄉長杜力泉、秘書高瑞芳、民政課長安春榮、財經課長吳秀豐、觀光產業課長湯耀宗、社會課長溫明正、行政室主任莊惠文、人事室主任黃雅萍、主計室主任梁雅雯、清潔隊長高德永、圖書館管理員汪立華、幼兒園園長林道明。

代表會：秘書安松子、組員林偉雄、黃玥琪。

主席：林清良

紀錄：林偉雄

林主席清良：杜鄉長、高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汪副主席、各位代表、安秘書以及本會工作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我們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會期的第 2 天，今天議程排定是提案審查、提案討論、臨時動議，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次所排定的議程有沒有意見？（無）。好，那就按照原定議程繼續，先從提案審查程序（第一讀會）開始，目前甲字號有 1 個提案，乙字號有 2 個提案，甲字第 1 號提案，請安秘書唸讀。

安秘書松子：甲字第 1 號案（詳如附錄提案）。

林主席清良：甲字第 1 號案是墊付案，現在進行一讀程序也就是提案審查程序，針對甲字第 1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

（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提案審查（一讀）通過送大會

討論？（同意）。

甲字第 1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是審查乙字號提案，乙字號提案總共有 2 件。因為乙字號提案是各位代表所提的提案，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我們乙字第 1 號至第 2 號案通過審查逕送大會討論？（同意）。

乙字第 1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2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入提案討論程序（二讀會）。甲字第 1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室補充說明。

湯課長耀宗：針對甲字第 1 號案，嘉義縣政府補助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各補助 20 萬元。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對於甲字第 1 號案，現在進行詢問及討論，各位代表若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1 號案照案通過？（同意）。

甲字第 1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乙字號議案討論，乙字號提案共有 2 個提案，各位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提出。

汪代表堅雄：針對本席所提的乙字第 1 號案，針對嘉 129 線 20K+100-600 處，無論是否下雨都常常會發生落石，由於該線路段是由縣政府管轄，本席希望公所能函文縣政府儘快處理。

林主席清良：請問各位代表還有要說明乙字號提案嗎？（無）。乙字號提

案第 1 號到第 2 號，各位代表同不同意議決通過？(同意)。

乙字第 1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2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各位代表若有較急迫性提案，來不及於乙字號提案的，現在請提出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要提出嗎？

莊代表榮貴：本席有兩個詢問提出，第一點關於新美村第 7 鄰楊正敏住戶房屋補助有無申請通過。第二點幼兒園老師是否都有取得證照。

溫課長明正：針對新美村第 7 鄰楊正敏住戶房屋補助問題待會後查詢相關資料，再將目前狀況回覆莊代表。

林園長道明：目前本園總共有 5 位老師，其中莊浦珍妮具備教保員資格，也通過委任升薦任訓練，所以具備園長的資格。其餘總共有 4 位老師是採契約進用方式，分別是莊惠玲、梁雅芬在 106 年通過縣政府契約進用的考試，楊娜舞、溫金蓮在 107 年通過縣政府契約進用的考試。目前師資上完全符合幼教法的規定，而且都是大學本科系畢業。還有一位是教授沉浸式族語教學的老師安洋月美，本身也是幼教本科畢業，具有任用資格。

林主席清良：還有代表有詢問要提出嗎？

汪代表堅雄：本席有幾點詢問提出，第一點本席上個月有陪同村民去台南

市拜訪林宜瑾立法委員，針對筍季遭受彌猴危害問題提出詢問，依據他們的回覆，針對猴子危害農作物可向林務局申請經費聘請人員加強驅趕，所以明年度時請公所調查本鄉有哪些部落有此需要，然後再向林務局申請經費辦理。第二點石春美前副主席有向本席提及，本鄉鄉民要出入曾文水庫需要購買門票付費，本席記得曾文水庫管理單位主管曾允諾，本鄉鄉民只要憑著身分證即可進入，但是並沒有正式文書告知，本席想請公所行文曾文水庫管理單位，提出本鄉鄉民可比照嘉義縣大埔鄉、台南市玉井區居民憑身分證即可免收取門票費用進出曾文水庫。第三點本席記得去年縣長第一次到本鄉辦理基層建設座談會時本席也有提過樂野服務區土地由公所收回，本席知道其中的過程很漫長、複雜。之前縣政府民政處原民科江科長有跟本席提過，縣長同意由公所代為管理，詳細的情形請公所主動聯絡縣政府民政處原民科查證是否屬實。第四點希望公所能加強督促開口契約的廠商針對所提報的農路、災修施工能確實作到並符合村辦公處、村民及公所的提報需求。

林主席清良：請公所主辦課室回應汪代表詢問。

高秘書瑞芳：因為牽涉到幾個相關課室，所以本人一併答覆代表提問。首先是回答莊代表的提問，針對新美村楊正敏住戶房屋問題，原本是寶島行善團要予以協助，當時經過社會課溫課長的協

調無法施作的原因是卡關在土地的取得問題上，剛剛本人有再次詢問溫課長，經他回覆是已經沒有機會施作，以後會再請溫課長私底下再去探詢其他善心管道予以協助。另外關於猴子驅趕的部份，會請觀光課跟林務局聯絡了解申請的要件。至於石春美前副主席提及關於本鄉鄉民出入曾文水庫需付費購票的問題，本人會責成行政室發文曾文水庫管理單位，表達本鄉的需求。關於樂野服務區的部份，因為比較複雜，當初的意思是希望把土地撥用到公所，因為牽涉到幾棟房屋，所以當時考量程序會非常麻煩，最後折衷的處理方式是把停車場交由公所使用。然後當初縣政府民政處原民科江科長所提的契約，公所立場覺得好像限制太多，目前在陸續協調過程，相信不會太久即有成效。最後針對開口契約的部份，待會後會請財經課去詳細了解，並且考慮在契約中詳細規定施作內容以符合當地提報的需求，如施作應該要包含水溝的部份。

林主席清良：還有代表有詢問要提出嗎？

汪副主席之龍：首先就教社會課關於往來吉村行駛的幸福巴士班次，據村民向本席反應，接送當地村民到石桌搭乘公車的班次與石桌行駛下山的公車時間無法銜接上，致使村民需要等待很長的時間，另外由嘉義搭乘上山的公車與往來吉行駛的幸福巴士班次時間也無法銜接上，導致村民無法搭乘幸福巴

士，是否有此問題？

溫課長明正：當初規劃幸福巴士班次的時間是按照公車到達石桌的時間來排定的，第一班的回程到石桌的公車時間有規劃銜接上，半個小時之內應該是有班次可以銜接上。

汪副主席之龍：本席參加來吉部落會議時，當地很多居民向本席反應幸福巴士班次時間無法跟石桌公車班次銜接上，如果確實屬實這就跟當初行駛幸福巴士的意旨有所違背。

溫課長明正：本人會後會再去檢討班次及時間。

汪副主席之龍：是否可規劃請行駛來吉線的幸福巴士司機能早上即時銜接第一班石桌往嘉義的公車時間，晚上能銜接最後一班嘉義往石桌的公車時間，以便當地居民的往返交通。

溫課長明正：好的，會朝此方向去檢討改進。

汪副主席之龍：今年度本鄉的電費補助，目前辦理進度如何？

安課長春榮：此部份是公所補助 1,000 元，都有請公所村幹事去各村宣導電費繳費單收集金額累計超過 1,000 元可到公所申請或請村幹事協助申請，待程序完成後，公所都會受理。因為有的住戶電費累計金額還沒有達到超過 1,000 元標準，所以申請的住戶還沒有很多，目前進度約 2 成多。

汪副主席之龍：這幾天本席在作部落交流時，發現有一些老人家不知道有電費補助，可能是因為老人家資訊接收比較慢。本席知道公所之前都有下村去作宣導，可能有的老人家沒有參與開

會，也可能是村幹事到部落只用電子通訊軟體告知村民有此訊息，所以導致很多村民不是很清楚知道。本席希望課長能再跟各村村幹事告知，請各村加強向村民宣導此訊息。

安課長春榮：針對汪副主席的建議，本人會去交待村幹事再作廣播針對有資格(南三村)可以受補助的住戶加強宣導。

汪副主席之龍：接著再就教財經課，關於開口契約廠商施工的問題，昨日來吉村民特別向本席陳情，最近廠商有使用山貓(鏟裝機)到聯外道路施工，結果把所推起的土方直接往路兩旁傾倒，結果導致傾倒的土方把來吉村住戶的水管掩埋起來。當地住戶有向財經課承辦鄭技士反應，每次廠商幫忙修路就會造成當地住戶水管的損壞，因而發生需要公所補助水管施作經費。本席昨日也有致電告知開口契約廠商要注意「土方不能隨意傾倒」，以防造成當地第二次傷害。針對此情況請公所說明。

吳課長秀豐：有關汪副主席提到水管常常受到開口契約廠商損壞的問題，會再加強向廠商宣導。本人知道山貓(鏟裝機)施工是廠商委外辦理，所以來施工的人並不是很注意這件事。此部份公所會特別要求開口契約廠商針對有關私人財物部份要加強注意不要破壞，如果不得已發生會破壞的情況，事後要回復原狀。另外有關於所清除的土方，會再詢問各村並規劃可供堆置的地方，運送至該處堆置。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要提出嗎？（無）。各位代表還有要詢問的地方請提出？（無）。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要提出詢問，在會議結束之前是否請鄉長給大家勉勵一下。

杜鄉長力泉：大家好，今天是貴會第8次臨時大會，本人非常感謝大會通過本所提出的甲字號議案，讓我們將來的活動得以順利的推展。未來要辦理的活動也請各位代表能夠給予支持及監督，希望生命豆季的活動能夠辦理圓滿成功。參加生命豆季婚禮的新人目前在受理登記、資料彙整中，我們一定會完成本年度重要的工作。另外就是各位代表今天所提出、指正的問題，會後本人會責成秘書及各業務相關的課室一一解決。再來就是電費補助的問題，本人會持續要求業務單位責成村幹事逐戶通知處理，採服務到家的方式辦理，在期限以前全面性完成補助受理及發放。祝各位與會同仁身體健康、身心愉快。

林主席清良：謝謝杜鄉長的致詞，本席希望公所執行各項為民服務業務都能全力執行，持續不斷努力，提高業務績效，本會各代表也會善盡監督鄉政的職責，明天是鄉政考察，請各位代表各自利用時間體察民情，也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時05分。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 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07月10日（星期五）。

出 席：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葉秋源、汪堅雄、莊榮貴。

議 程：鄉政考察。

考察內容：各代表依選區各自考察。

考察地點：阿里山鄉各村。



# 附錄

議決案：

甲字 1 號

乙字 1—2 號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杜力泉	附署人	類別	光編號	甲第 1 字號	審查
案由	<p>為辦理「阿里山鄉 109 年鄒族生命豆季系列活動」案，本補助經費總計 4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俾業務執行。</p>					
理由	<p>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09 年 06 月 17 日府民原字第 1090133286 號函辦理。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6 月 23 日原民經字第 1090037882 號函辦理。                  三、嘉義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阿里山鄉 109 年鄒族生命豆季系列活動」1 案支付執行經費共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本補助經費納入 109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轉正。</p>					
辦法	<p>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p>					
審查意見	<p>送大會討論。</p>					
議決	<p>通過。</p>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謝奇昇

電話：05-3620123#8514

電子信箱：klsio115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民原字第1090133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辦理「109年度鄒族生命豆季系列活動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20萬元整，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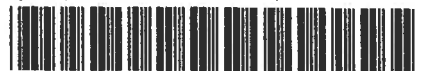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所109年5月19日阿鄉觀字第1090007769號函。
- 二、補助款係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焚化爐回饋金項下支應，請貴所於活動結束後檢具統一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經費支用明細表（併核章）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逕向該局辦理核銷撥款。

正本：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109/06/17

1090009690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藍艷芬

聯絡電話：02-8995-3253

電子郵件：hifanny@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90037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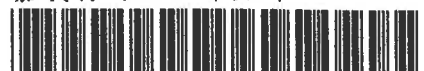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109D022781\_109D2012581-01.pdf)

主旨：貴公所辦理「109年度鄒族生命豆季系列活動」1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9年5月19日阿鄉觀字第1090007769號函。
- 二、本活動文宣行銷資料應加註族語、本會全銜及會徽，並於各項資料適當明顯之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等字樣；活動司儀應以族語口說，必要時再請翻譯人員轉述成國語，如未依規辦理，將依比例核減或不予補助。
- 三、請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辦理，於109年12月1日前備妥下列資料送會核銷撥款，逾期逕予註銷。
  - (一)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非納入當年度預算者，請附墊付證明公函）。
  - (二)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 (三)成果報告書1式2份（含照片並附光碟或電子檔）。
  - (四)會計報告。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109/06/23

1090010025



(五)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本會及其他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分攤表。

(六)費用結報明細表。

(七)核定公文影本。

四、本案結算總經費若低於計畫書預算總經費（本案核定總經費393萬元，含本會補助、其他單位補助及自籌款），應依比例核減補助款。補助經費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五、本案補助之影音資料、書面文件及相關計畫成果，其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本會作公務上使用。

六、本案如有計畫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者，應於活動前報會備查。

七、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

正本：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副本：經濟發展處

電 2020/06/23 文  
交 13:48:51 章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編訂日期：2020/01/29

##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由於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 2 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婚喪喜慶、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皆為適用範圍，而所需採取之防疫措施，得視集會活動之形式及人數彈性調整。

## 參、防護措施

### 一、集會活動前

#### (一)進行風險評估

1.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2. 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 (二)建立應變機制

若為大型或辦理期間較長之集會活動，除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三)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1.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2)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 (四)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1. 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

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2.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二、集會活動期間

### (一)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2. 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 (二) 維持現場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1.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3. 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現

場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三)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四)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上開人員每日(至少 1 次)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

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汪堅雄	附署人	徐子豪 葉秋源	類別	財	經編號	乙第 1 號	字號 審查
案由	建請於嘉 129 線 20K+100-600 處設置攔石網。							
理由	嘉 129 線 20K+100-600 處之該路段地陡峭，不斷發生落石，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轉請有關機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葉秋源	附署人	汪徐	堅子	雄豪	類別財	經編號	乙第 2 號	字號	審查	
案由	<p>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樂野村 2 鄰 67 號附近樂野中央排水溝、護岸坍塌急需籌措經費改善，以防止擴大造成災害，造成聚落生命、財產安全損害。</p>										
理由	<p>本鄉樂野村第 2 鄰中央排水溝附近，67 號西側，多年來常因豪雨造成大水漫流、沖刷，致使邊坡已有坍塌裂痕，恐造成崩塌危及聚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請鄉公所儘速會勘籌措經費改善以維安全。</p>										
辦法	<p>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轉請有關機關採納辦理。</p>										
審查意見	<p>送大會討論。</p>										
議決	<p>通過。</p>										

